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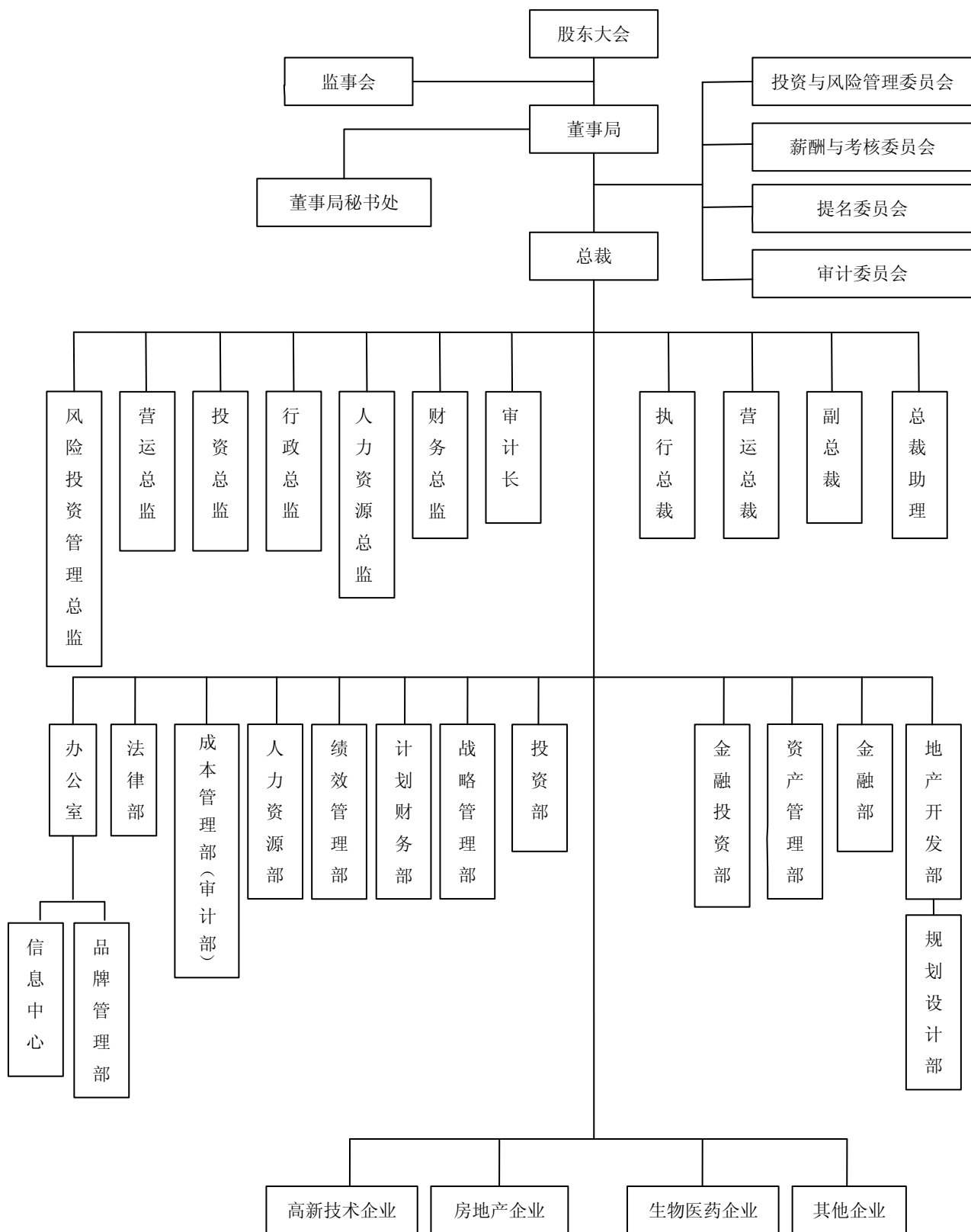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执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安集团”）积极响应深圳市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内控试点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与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宝安集团成立于1983年，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于1991年6月25日经批准上市，简称“中国宝安”，代码000009。经过近30年的发展，宝安集团已经成长为以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生物医药业为主的投资控股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已达100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局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局、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总裁由董事局聘任，在董事局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组织架构如下：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组织保障

为了确保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从高管及各职能部门、部分子公司抽调力量成立了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公司董事局主席担任内控实施领导小组负责人，与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的部分成员共同领导内控实施工作。

1、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陈政立；

领导小组成员：娄兵、骆文明、钟征宇、张育新、游仕旭、盛樱、张渠、宋军、杨子宁、余淑平、范鸿、裘新铭。

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是公司落实内部控制规范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监督、检查、批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协调相关事宜，并向公司董事局负责。

2、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

组长：娄兵；

副组长：骆文明，钟征宇，盛樱；

工作小组参加单位及成员：秘书处张晓峰，财务部王兵，绩效部李哲、祝子乔，地产部陈日荣，办公室冯思佳，大地和公司曾桂云，海南公司涂茜，惠州公司陈小仑，审计部郝光。

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负责内部控制规范的研究、风险识别、控制设计、测试、评价整改、优化等工作，并对控股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3、内部控制建设牵头和参与部门

确定由审计部作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各管理部门、控股子公司业务负责人共同开展内部控制实施和自我评价。

4、聘请中介机构

内部控制建设实施范围广，实施周期长，工作专业性强。借助咨询公司的力量可以帮助公司利用专业公司的知识积累，吸收成功管理经验，健全内部控制。当前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管理咨询机构招聘工作，选择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内控建设顾问，并参加内控实施工作小组。

5、内控实施工作预算

内控建设的投入，是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基础保障。此次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预算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外部咨询机构咨询服务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的审计费；公司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以及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在具体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作费用。公司将把上述费用列入专项预算，具体预算金额根据工作情况确定。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根据内控试点通知要求，公司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建设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主要工作（20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负责人：骆文明。

（1）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部控制相关培训，成立内控中介机构招标小组，聘请咨询机构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及评价提供咨询服务；

（2）向公司各部门、下属单位代表发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帮助内部控制建设、评价等人员理解内部控制规范要求；

（3）成立内部控制项目组，明确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子公司代表等工作职责，健全项目组织机构，召开项目启大会；

（4）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实施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的子公司，实施分为几个阶段。第一阶段实施范围按照重要性原则选择集团总部、海南宝安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作为重点选择先行试点，其中贝特瑞公司根据管理提升需要，已单独聘请深圳市百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系统的建设。其他子公司待先行试点公司实施效果满意后，再分步展开，争取 2013 年全面完成内控建设。

(5) 制定内部控制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目标、实施方法、实施范围、实施重点、实施步骤等，经董事局审核批准后披露相关信息，报送监管机关备案。

2、项目实施阶段主要工作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负责人：骆文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内控规范与要求，全面梳理内控体系，完成内控缺陷的整改，编制内控手册与流程图，逐步通过信息系统落实内控规范。

(1) 开展全面调研，针对业务流程梳理流程中的风险，编制风险清单；

(2) 对各单位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3) 对照内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分析公司当前内控体系与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差异，查找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缺陷分类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4) 在咨询顾问的指导协助下，共同编制风险控制矩阵。与咨询顾问进一步分析各项内控缺陷，共同确认企业内控缺陷汇总并制定重要、重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5) 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包括调整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修订政策、制度及流程等；

(6) 编制内部控制手册，编制业务流程图；

(7) 执行穿行测试确保内部控制手册、业务流程图的记录与实际操作相符。针对所发现的缺陷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保证各项控制措施能正确地执行；

(8) 逐步优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逐步将内控规范的要求嵌入到信息系统中，通过系统来保证内控要求的有效执行；

(9) 披露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情况；

(10) 检查整改效果，阶段性工作总结。

3、内部控制建设对外披露工作 (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人：娄兵

根据公司内控实施实际进展情况，编制进展情况说明，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及披露。主要包括如下工作：

(1) 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内控进展情况说明；

(2) 及时向证监局报送说明文件，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内控进展情况。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公司将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工作小组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于 2012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于 2012 年 7 月底前完成 2012 年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负责人：骆文明。

具体安排如下：

(1) 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作参照对比分析，明确重要性水平，将缺陷分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2) 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公司及下属单位业务流程，明确评价工作时间表和分工；

(3)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4) 设计缺陷整改完成后，进行全面的执行有效性测试，以发现执行缺陷。针对执行缺陷加强人员培训，必要时进行人员调整，保证各项控制措施能正确地执行

(5) 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6) 完善与优化内控手册、业务流程图，提高内控管理、风险管理与信息化管理水平；

(7)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适当审核批准后按要求及时披露。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依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我公司将在 2012 年 6 月 30 前确定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13 年一季度完

成内控审计。负责人：骆文明。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如下：

- （1）确定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 （3）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 （4）依据审计师建议、审计报告与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控、风险管理与信息化管理水平。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